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300109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
承辦人：林咏欣
電話：03-5384332#202
傳真：03-5300706
電子信箱：c393617@mail.hhjh.h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香中教字第1140001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第56屆國內徵件簡章、附件二世界兒童畫展各校作品清冊學校
(376589522U_1140001619_ATTACH1.pdf、376589522U_1140001619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檢陳「中華民國第56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」
要點及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第56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活動簡章辦理，作品形式與組別規格請詳閱比賽徵集簡章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活動送件需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集體送件，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各校作品及清冊請依年級及主題分類排序，繳交紙本清冊至收件學校，並將清冊電子檔寄送至：c393617@mail.hhjh.hc.edu.tw，林咏欣老師收，清冊如附件（世界兒童畫展-各校作品清冊（○○學校））。

（二）作品標籤統一規格以A4大小為主。如簡章後表一式兩聯，請以正楷書寫（字跡潦草、便是不明者，不予評選）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（指導老師限填一人）。甲聯實貼，

教育處 114/02/25 08:55



1140040226

有附件





乙聯服貼於甲聯上(甲、乙聯資料請確實填妥一致)，並核章(承辦處室戳章)；集體創作項目請於標籤空白處手寫所有比賽學生姓名。

(三)請於114年3月26日(星期三)起至3月28日(星期五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將作品及清冊親送至新竹市立香山高中教務處/美術工藝科/林咏欣科主任收(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)，電話：03-5384332分機202，逾時不予受理，作品均不退件。

三、請各校詳閱本案實施計畫要點並週知所屬，請參賽各校務必於規定時間指派相關承辦人員親送(以免貨運寄送過程，作品受損衍生爭議)，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登記(教師課務自理)，以確保學生參賽權益。

四、檢附本案徵集簡章及比賽相關表件(簡章與作品標籤、作品清冊等)。

五、上述說明一至四點，請協助轉發文至各級公私立國中小、幼兒園和實驗型學校單位，以協助推動比賽徵集作業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

校長 洪碧霜

